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零星信息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启敏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JXSC-2024-234 号采购文件要求, 经公开招标, 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标物品名称、型号、价格(详细清单见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金额 (人民币)
1	绍兴市人民医院 镜湖总院零星信息 设备购置项目	启敏信息技术 (浙江)有限公 司	3,319,990.00	1项	3,319,990.00
2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叁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3,319,990.00)</u>				

二、交货时间、地点

1、本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经甲方通知后, 20天内需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场所, 整体项目正常运行2个月后进行终验。

2、本项目实施地点: 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实施。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1. 项目实施时乙方派遣工程师到医院指定科室完成安装调试。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 并免费安装调试。设备正常运行后,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由甲方负责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3.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及项目包含一切所需配套线材辅料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乙方所提供的移动数字认证签名板、有线数字数字认证签名板与医院数字签名平台对接，所产生接口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③项目实施时乙方须派工程师到乙方指定场所负责新设备安装调试，拆除原有设备进行替换及原有数据备份转移等相关事宜，直至项目实施完成。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3,319,990.00）。

2. 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①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柒元整（¥995,997.00）；

② 合同生效且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本合同剩余支付金额的全额发票，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伍角整（¥2,157,993.50）；

③ 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壹年后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 5% 余额，即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整（¥165,999.50），不计息。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保证所有设备为原装正规渠道行货，有原厂服务，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若没有厂商的服务承诺，按国家和浙江省“三包”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三包”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按质保卡、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

2. 提供 7*24 小时日常服务，通过提供电话、VPN 远程连接等技术支持方式，以解决日常系统出现的问题咨询和故障处理。当甲方出现紧急故障情况时，立即向乙方电话报修，要求乙方 10 分钟内响应，积极配合诊断并进行处理，若非现场无法解决，乙方保证最迟 2 小时内派资深工程师到现场服务并解决问题，8 个小时内不能修复的，

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以保证医院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3. 要求针对本项目明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定期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月报以及每周提交工作周报总结，监管项目按进度和计划有效开展。

4. 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每半年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乙方需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每两个月上门回访一次，不按甲方巡检要求巡检的每次扣 1000 元罚款。

5. 免费质保期：自整体项目验收之日，乙方提供提供有线数字认证签名板、多控矩阵数字 KVM 交换机原厂五年上门质保服务；提供 STS 自动切换开关、信息连接线缆、二维扫码桩、万兆光接口卡、图形卡原厂三年质保服务；要求提供移动数字认证签名板、诊间读卡器、无线脚踏开关原厂一年保修服务，在供货时提供原厂一年上门保修服务承诺函原件。

七、本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提供的物品，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 15 天内仍未履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可向乙方追偿。

2. 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或转包给其他厂商，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移交甲方的，每超过一天，均应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特殊原因由双方协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2.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按此合同执行；
3. 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及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2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绍兴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2000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盖章）： 启敏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33060210056218 邮政编码：312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中支行 帐号：33050165353700000404 税号：91330602MA2JU0K412 联系方式：13705756669

周岩良

启敏信息技术

附件一、硬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移动数字认证签名板	北京 CA	北京 CA AnySign-M10	145 台	3890.00	564050.00	
2	有线数字认证签名板	北京 CA	北京 CA AnySign-FSXP1001W	278 台	3180.00	884040.00	
3	多控矩阵数字 KVM 交换机	Kinan (秦安)	Kinan (秦安) DHT1916	35 套	26000.00	910000.00	
4	STS 自动切换开关	维谛	维谛 UF-LTS16-1P16A	10 台	4800.00	48000.00	
5	诊间读卡器	明华澳汉	明华澳汉 DP-R123-U-SB2 (X3-HZ)	550 台	750.00	412500.00	
6	扫码桩	永尚创科	永尚创科 YS-310	550 台	260.00	143000.00	
7	社保 PSAM 卡	定制	绍兴社保 PSAM 卡	1000 张	50.00	50000.00	
8	万兆光接口卡	H3C (华三)	H3C (华三) RT-MIC-X-XP4	4 块	33000.00	132000.00	
9	图形卡	影驰	影驰 GeForce RTX 4070Ti SUPER	2 块	9800.00	19600.00	
10	无线脚踏开关	鑫佰安	鑫佰安 XBA-J01	20 只	320.00	6400.00	
11	信息 连接 线缆	28AWG 六类非屏蔽跳线 (3 米)	Fastlink (荣阳)	Fastlink (荣阳) FL-68L08-03	1000 根	20.00	20000.00
		24AWG 六类非屏蔽跳线 (2 米)	Fastlink (荣阳)	Fastlink (荣阳) FL-6L08-02	350 根	28.00	9800.00
		24AWG 六类非屏蔽跳线 (3 米)	Fastlink (荣阳)	Fastlink (荣阳) FL-6L08-03	2000 根	42.00	84000.00
		24AWG 六类非屏蔽跳线 (5 米)	Fastlink (荣阳)	Fastlink (荣阳) FL-6L08-05	150 根	50.00	7500.00
		OM3 多模万兆 LC-LC 跳线 (5 米)	Fastlink (荣阳)	Fastlink (荣阳) FL-MD0303C2-005	250 根	90.00	22500.00
		OM3 多模万兆 LC-LC 跳线 (10 米)	Fastlink (荣阳)	Fastlink (荣阳) FL-MD0303C2-010	50 根	132.00	6600.00

5
5
5
5
5
5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零星信息设备购置项目

廉洁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ZJXSC-2024-234号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启敏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钱物。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及时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及时上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私自向医务人员提供学术活动，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齐科杰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该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提供任何钱物。乙方有义务对发现的甲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七、乙方及其销售代表如有违反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及其销售代表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或被国家或浙江省价格招采信用评价评级为“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绍兴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单位名称（盖章）： 启敏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